**魏审批环表〔2022〕37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石拌和及预拌砂浆（湿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石拌和及预拌砂浆（湿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前大磨乡赵枣林村大渠北路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7′25.750″，东经114°51′8.789″。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2亩，总建筑面积5000㎡，新建原料库、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2条水泥稳定石拌和生产线和2条预拌砂浆（湿拌）生产线，购置搅拌机、配料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生产预拌砂浆（湿拌）30万m³、水泥稳定石拌合100万m³。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清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石拌和及预拌砂浆（湿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水稳拌合生产线配料工序、搅拌工序和粉料入仓工序废气；预混砂浆生产线配料工序、搅拌工序和粉料入仓工序废气。粉料入仓废气：水泥、粉料均采用筒仓储存，水泥和粉料通过罐车运至厂区，罐车与筒仓经软管连接，经罐车自带泵打入筒仓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的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仓顶合并排气筒排放。配料废气：配料机上方设集气罩，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搅拌楼整体外封，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清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经各自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搅拌机、皮带输送机、配料机、车辆冲洗系统、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1月24日

（共印6份）